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对外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投资活动。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三条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不得成为对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三章 披露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

(二)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除依照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投资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投资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

第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

第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

第十一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

第十二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的对外投资，且与投资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投资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六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六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第十七条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十八条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二十条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投资交易，若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控制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且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第五章 执行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后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投资审议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

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并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七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基金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三十八条 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三十九条

第六章 处置控制

第四十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四十一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四十四条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跟踪了解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过程中，如发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